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30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2.02	发行对象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7	股票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拟上市地点	√
2.13	标的资产交割	√
2.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
2.1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发行数量	√
2.19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上市地点	√
2.2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9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2.02	发行对象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7	股票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拟上市地点	√			
2.13	标的资产交割	√			
2.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			

2.1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发行数量	√			
2.19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上市地点	√			
2.2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